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 收購建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就建議收購賣方所持有 Richport Assets 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延遲諒解備忘錄最後期限。由於訂約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且訂約各方亦無共同協議進一步延遲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就建議收購賣方所持有 Richport Assets 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延遲諒解備忘錄最後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訂約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且訂約各方亦無共同協議進一步延遲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 6,000,000 港元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